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6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陳和成

被告 黃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4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555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42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3年2月13日下午3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鳳凰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文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3,150元、烤漆費用8,486元及零件費用1萬7,919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,792元），共計2萬9,555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3,428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結帳工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6張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、27及83至95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7月30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28719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5至79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0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06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7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08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洪光耀